

## 審計服務之介紹

### 一、 審計服務

#### ■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 ✓ 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 ✓ 會計準則變動規畫(IFRS/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 ■ 國際會計準則 GAAP 財務報告(提供英文服務)

- ✓ 外商子公司或分公司財務報告
- ✓ 本國公司財務報告轉換成國際財務報告

#### ■ 公司決算書表之查核

#### ■ 資本額查核簽證

#### ■ 財務報表之核閱

#### ■ 財務預測編製或核閱

#### ■ 購併或投資之查核

#### ■ 財務資訊彙編及表達

#### ■ 財務分析

#### ■ 財務報表申報檢查表

#### ■ 企業永續發展報告

- ✓ 產業相關的重要績效指標(KPI)，如發展重要性、利害關係人參與度、永續發展背景、完整性、環境汙染改善、能源發展、社會公益回饋、福利制度等非財務性報告

### 二、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法令規定

項目	法律規定	法條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1. 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含) 2. 辦理本票保證或借款達 3,000 萬元以上(含) 3. 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 1 億元以上 4.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a> 5. 學校法人&私立學校 6. 醫療法人	1. 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資本額由主管訂之);經濟部 90.12.12 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函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徵信準則第 18 條規定(融資簽證) 3.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 4. 證券交易法(聯合會計事務所 2 人) 5.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聯合會計事務所 2 人) 6. 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9 條

項目	法律規定	法條
公司決算書表申報	6 月底前	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a. 資產負債表 b. 綜合損益表 c. 現金流量表 d. 權益變動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附註 1:發布時間：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6:24

證交所表示上市公司自 102 年第 1 季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合併財報取代個體(母公司)財報為主要報表，企業財務資訊揭露將更全面。

上市公司第一、二、三季僅須申報合併財報，年度除申報合併財報外，尚須申報個體(母公司)財報。上市公司公告申報財務報表之期限如下：

一、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3/31 前)。

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

(一)一般公司(含投控公司)：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5/15、8/14、11/14 前)。

(二)保險公司：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3 季終了後 1 個月內(4/30、10/31 前)，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2 個月內(8/31 前)。

(三)金控、證券、銀行及票券公司：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5/15、11/14 前)，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2 個月內(8/31 前)。惟金控公司編製第 1 季、第 3 季財務報告時，若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 60 日內(5/30、11/29 前)補正。

■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

## □ 會計師財務簽證優點

(一)取得財務報表公信力、提升企業透明度

(二)帳務透明，避免人為帳務錯誤、弊端及法律面未遵循之問題

(三)遵循法規規定，準時完成稅務申報及商業決算報表

(四)查帳時對企業進行之財務分析，給予企業經營管理之策略分析及經營改善之建議

1. 財務及稅務規劃
2. 管理報表及財務分析
3. 內控制度規劃及改善
4. 績效評估制度設計
5. 經營策略規劃諮詢

6. 會計記帳、電腦化帳務系統架設 - 透過 Excel 或記帳軟體
7. ERP 系統建立規劃及諮詢
8. 風險管理系統規劃

(五) 財務簽證後，稅務簽證相對省時又省力，而稅務簽證之優點如下：

優惠	法條	條件
藍色申報書之各項獎勵	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3 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交際應酬費用限額較高	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前 10 年虧損扣除	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	a. 公司 b. 會計帳簿完備 c.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 d. 如期申報
暫繳稅額-試算當年之前半年所得，並按當年稅率(不適用按其上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	a. 公司 b. 會計帳簿完備 c.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 d. 如期申報
未分配盈餘課稅(10%)—稅後純益減除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所得稅法第 66-9 條第 2 項	稅後純益為會計師查定數，且次一年度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商品盤損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	已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商品報廢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	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固定資產報廢	1. 所得稅法第 57 條 2. 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	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該售價作為收益。
書面查核認定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14 條	稽徵機關就查核事項向會計師查詢或補具文件，書面查核代理申報案件若實施評鑑績優者，得免予抽查

- 會計師稅務簽證帶來之企業品質提升優點如下：
- 藉由會計師全面及國際化之規劃，避免稅負浪費

- 避免因複雜稅法導致法令誤解或未遵循之處罰損失
  - 與國稅局專業之溝通，節省企業工作時間與避免人力浪費

- 會計師提供國際會計準則 GAAP 財務報告

1. 因應投資國家之法律規定
2. 總公司營運管理之需要
3. 避免海外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舞弊及重大錯誤
4. 提升企業國際透明度及財報公信力

- 會計師提供企業永續發展報告

1. 改善營運績效、降低成本
2. 強化法令遵循
3. 提高企業名聲
4. 實現企業之應盡義務及權責